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第1季度报告

2016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利群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2
交易代码	400022
前端交易代码	400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5,856,025.47 份
投资目标	努力把握市场趋势，在适当范围内灵活的进行资产配置调整，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本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分享经济发展的成果，提供全面超越通货膨胀的收益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三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482,775.50
2. 本期利润	3,733,707.0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9,773,005.8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85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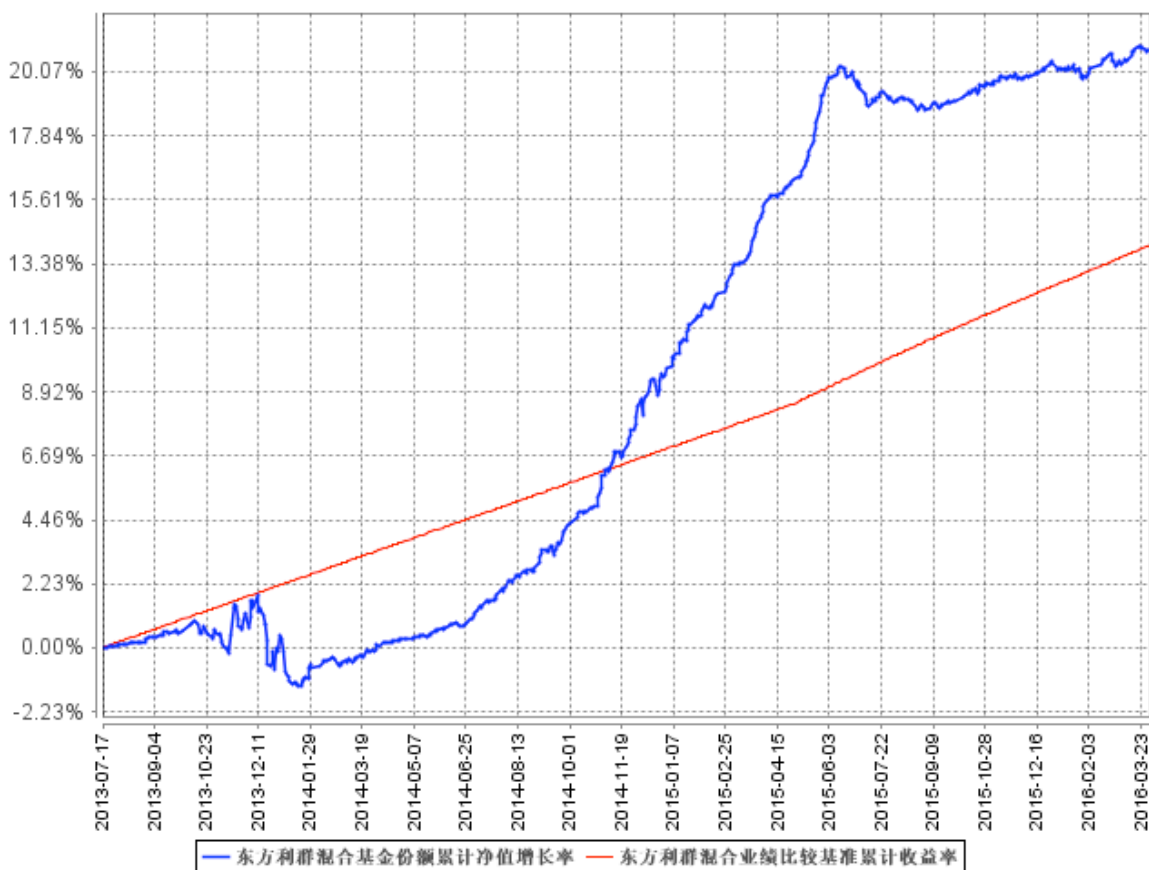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9%	0.08%	1.43%	0.02%	-1.04%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利群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昀君（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5年3月12日	-	8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CFA，FRM，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华西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3年3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助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永润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朱晓栋（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3 年 7 月 17 日	-	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7 年证券从业经历。2009 年 12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部金融行业、固定收益研究、食品饮料行业、建筑建材行业研究员，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更名为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受到年初人民币兑美元出现快速贬值影响，投资者对于资本持续外流的担忧加剧，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调整。一季度上证综指、中小板、创业板指数分别下跌 15.12%、18.22%、17.53%。从行业表现来看，15 年四季度反弹幅度较大的 TMT 类股票在本轮下跌中跌幅居前，而金融、消费、采掘等板块跌幅较少。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绝对收益为主要策略，低仓位参与市场，取得了一定的正收益，完成了绝对收益的目标。债券方面增加了债券的占比，获得了较好的绝对收益。

感谢基金持有人对本基金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秉承“诚信是基、回报为金”的原则，力争获取与基金持有人风险特征一致的稳健回报。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3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3%，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1.04%。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688,556.62	1.90
	其中：股票	23,688,556.62	1.9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24,802,552.40	66.25
	其中：债券	824,802,552.40	66.2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5,151,322.73	30.1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56,868.08	0.43
8	其他资产	15,897,588.64	1.28
9	合计	1,244,896,888.4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3,652,322.14	1.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6,234.48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688,556.62	1.91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558	健盛集团	300,000	6,933,000.00	0.56
2	600439	瑞贝卡	1,000,000	5,200,000.00	0.42
3	000890	法尔胜	500,000	4,040,000.00	0.33
4	300285	国瓷材料	100,000	3,110,000.00	0.25
5	600579	天华院	199,956	2,323,488.72	0.19
6	002260	德奥通航	50,000	1,490,000.00	0.12
7	002778	高科石化	5,600	218,232.00	0.02
8	002791	坚朗五金	3,973	149,345.07	0.01
9	603861	白云电器	4,056	96,735.60	0.01
10	300474	景嘉微	2,467	48,451.88	0.0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5,917,000.00	9.3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5,917,000.00	9.35
4	企业债券	281,065,000.00	22.6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71,514,000.00	29.97
6	中期票据	51,860,000.00	4.1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446,552.40	0.3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24,802,552.40	66.5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418	15 农发 18	500,000	50,945,000.00	4.11

2	011599526	15 凤传媒 SCP003	500,000	50,185,000.00	4.05
3	011599832	15 津城建 SCP001	500,000	50,155,000.00	4.05
4	122700	12 来宾债	400,000	43,376,000.00	3.50
5	160204	16 国开 04	400,000	39,960,000.00	3.2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所持有的德奥通航（002260）全资子公司南通德奥斯太尔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与南通中奥苏通生态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通用航空发动机技术平台-转子发动机开发委托合同》，金额 6,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合同一期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公司确认收入 4,000 万元，增加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 2,81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40.04%。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前述委托合同的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才对外披露。2015 年 6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开批评。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 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运营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德奥通航主要基于以下原因：从基本面上看，2013 年 8 月公司提出通用航空业务未来 5 年的发展战略规划，此后公司通过国内和连续收购及合作展开通航业务布局。国内方面，2013 年 10 月收购东营德奥直升机公司，2014 年 1 月与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合作组织实施通用航空产业项目。国际方面，成立伊立浦国际控股作为通航业务国际运作平台，2014 年 5 月收购瑞士 MESA85.6%的股权和德国 SkyTRAC/SkyRIDER 共轴双旋翼直升机项目的全部技术资产和样机，2014 年 7 月与奥地利 SAG 公司合作成为其无人机系统中国区独家总代理，2014 年 8 月收购 ROTORFLY 公司 R30 共轴双旋翼直升机资产包。公司在通航领域布局不断推进，逐步由传统家电企业转型为通航企业。我们认为公司未来有望进一步打造成为直升机和无人机生产、维修、服务和培训一体化的通航平台。公司所从事的通用航空发展潜力巨大，同国内同业相比竞争优势也非常突出。本基金在这一投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上述投资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5,818.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2,666.6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905,732.61
5	应收申购款	1,623,370.5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897,588.64
---	----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890	法尔胜	4,040,000.00	0.33	重大事项
2	300285	国瓷材料	3,110,000.00	0.25	重大事项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38,278,589.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5,986,833.4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48,409,397.9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5,856,025.4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1,250.00	0.97	10,001,250.00	0.97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250.00	0.97	10,001,250.00	0.97	-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